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2304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

商 标

# 黄班长

申 请 人 郑县海菊食品商行

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郑县城关镇张良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东66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双合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微生物用营养物质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宠物尿布